

航港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

本局負責航運業、船舶、船員、海事及商港之監督管理與政策擬議，以強化「航安」、「港安」為基礎，以「提升運輸安全與便利性」、「建構便捷具韌性交通系統」、「加速綠色運輸轉型」為施政主軸，全面優化海運客貨服務，期達成「人本航港·海運好行」與「優質環境·航運永續」的施政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及交通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提升運輸安全與便利性

- (一) 強化船舶安全管理機構，精進國內船舶安全管理制度運作有效性：運用 AI 科技建立船舶航行異常偵測模型，及輔助文件比對與審查工作，預計 115 年完成智慧航安資訊平台系統功能擴充，導入 AI 輔助監控預警功能，並完成船舶特高頻資料交換系統(VDES)AI 監測技術測試模組；此外，將同步擴充船舶智慧檢丈系統之港口國管制子系統，可自動連結電子表單，取代傳統紙本，港口國管制檢查員攜帶平板登輪即可使用該系統進行檢查作業，並自動介接進出港管理系統，即時掌握具適航性疑慮之船舶，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 (二) 落實國際海事公約之內國法化作業，借鏡國際先進管理經驗，持續滾動檢討並優化我國海事管理體系。
- (三) 加強港口安全、災害防救及污染防治業務：成立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小組，定期辦理各港危險品作業訪視輔導，並依據新發布之商港區域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及管理辦法，強化港區無人機管理，賡續依據國際公約辦理港口設施保全作業，並強化商港管制區人/車進出管制，針對各港口設施門禁管理、貨物裝卸、船舶物料補給等執行情形加強查核。

- (四) 提升我國緊急拖救船舶能量：為強化我國海域遇險船舶拖帶能量，兼顧我國綠色能源發展，確保離岸風場海事安全，已報奉行政院核准辦理強化離岸風場拖救船舶能量計畫，預計115年完成1萬匹馬力抗浪大型拖帶船舶建置，有效提升海上救援能量。
- (五) 辦理商港法及其子法之修訂及檢討港埠管理法規有關危險品相關規定：為防止船舶長期滯留影響港埠作業及安全，透過修正商港法第15條及第65條之4(已於115年1月5日公布，尚待施行)，即可要求滯港船舶限期離港，未依限離港者並得逕予沒入。
- (六) 辦理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於114年完成新離岸風場航行空間 VTS 系統建置，監控範圍由673平方公里擴充至4,000平方公里，115年除持續不間斷提供24小時風場海域船舶航行安全服務外，並將廣續推動新建3座雷達站，辦理與風電開發商 AIS 雷達介接作業，並完成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更新建置，強化我國救難通訊服務能量。

二、 建構便捷具韌性交通系統

- (一) 優化離島海運客運場站設施品質與量能：提升海運客運服務品質及搭乘安全性，協助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地方政府完善交通船港埠及海運相關服務設施，補助屏東縣辦理鹽埔漁港貨運碼頭等建設(預計115年將完成澎湖將軍、員貝浮動碼頭，屏東鹽埔漁港貨運碼頭，以及臺東富岡交通船旅客中心新建啟用)，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發展遊艇泊區建設。
- (二) 購建全國海運備援船舶量能，提升海運交通韌性：臺灣東部及離島交通常因颱風、豪雨或霧季中斷，衝擊民生與觀光，為提升交通韌性，在現行蘇花海運備援措施基礎下，研擬「全國藍色公路暨海運備援船舶購建計畫」，建構具調適力之備援機制，提供蘇花陸運中斷及霧鎖離島時之緊急海運備援服務，並持續優化疏運作業流程及港埠設施、提升備援船舶量能並定期辦理實地演練作業，以即時疏運民眾、車輛及物資。

- (三) 協助東部高齡客船汰換，優化蘇花備援效能：廣續推動綠島及蘭嶼老舊高齡客船汰舊換新計畫，114年已完成2艘客船汰換，預計115年將再完成1艘投入營運，以提升航行安全並提供更舒適的搭乘體驗；另為因應蘇花鐵公路中斷之海運備援需求，已協調業者建立備援輪班機制，於確定啟動海運備援後，可於次日至少提供1航次客船之備援服務，並已開發蘇花海運備援預約登記系統，精進優化系統各項功能，以持續提升蘇花海運備援效能。
- (四) 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及推動國際商港公共基礎建設興建及維護：為因應全球海運市場船舶大型化、航線軸心化及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持續推動各國際商港基礎建設，115年預計完成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圍堤造地15公頃，臺中港新建填方區50公頃土地；國內商港亦配合海洋觀光旅運需求，持續提升基礎設施及服務品質，辦理金門水頭客運中心、馬祖青帆南防波堤延長及猛澳浮動碼頭工程，另預計115年展開馬公港8號碼頭後線候船室新建工程，並陸續完成馬公郵輪旅運中心及龍門尖山碼頭客運中心。
- (五) 補貼離島航運服務，維護居民基本民行：為維持離島海運穩定固定航班服務，持續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及「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離島海運客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基本航次補貼及居民票價補貼，以維護離島居民基本民行權益。

三、 加速綠色運輸轉型

- (一) 為落實推動航運產業升級方案綠色轉型相關措施，115年度將透過蒐集國際標竿案例、辨識我國海運中小企業碳排放源與減碳瓶頸，辦理海運產業鏈之企業減碳管理作業指引委外研究，以協助產業規劃減碳策略。
- (二) 定期蒐集掌握海運替代燃料之供需狀況與技術發展資訊，並籌組跨部會「海運替代燃料工作平臺」，邀集國籍航商、中油、經濟部能源署及港務公司等單位，推動國內海運淨零排放藍圖及路徑；另為因應國際海運減碳趨勢，將依據國籍船舶碳排現況及替代燃料需求妥善規劃推動作法，預計於115年第1季提出我國海運淨零排

放藍圖、分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路徑及減排可行具體措施，據以積極推動海運永續減排工作，期以達成2050淨零減排目標。

- (三) 研擬「我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推動發展計畫」，為協助載客船舶低碳化，本局已研提「我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推動發展計畫」，總經費14.25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補助8.01億元，涵蓋6處水域(雙北藍色公路、石門水庫、日月潭、台南運河、烏山頭水庫、高雄港及愛河)，規劃透過補助電動船新造、升級，提高我國內水水域船舶營運業者轉型電動化之意願，以減少船舶油污、噪音污染及碳排，預計每年可減少5,279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 (四) 配合國際能源轉型，持續開設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基本訓練課程，確保船員具備操作雙燃料船舶所需技能，預計至115年底累計替代能源船舶培訓人數可達1,800人。

四、推廣藍色公路旅遊，促進海洋觀光發展

- (一) 持續推動藍色公路海洋觀光：藍色公路不僅是離島交通與緊急應變的重要運具，同時也是促進海洋觀光發展的新動能，本局於114年完成試辦基隆-花蓮、基隆-澎湖、布袋-澎湖-金門等3條海洋觀光推廣航線，已具初步成效，近期並將開闢基隆-石垣定期客貨運航線，115年度將廣續推動，攜手航商與地方政府推出更具多元特色的海上旅遊產品，讓藍色公路成為促進國旅升級發展的新選擇。
- (二) 加速擴增國內遊艇泊區據點：廣續補助地方政府完善遊艇泊區相關設施，帶動整體遊艇產業發展，達到親海近海之目標，預計115年完成澎湖馬公第二漁港遊艇泊區、屏東海口漁港遊艇泊區、高雄港第三船渠繫泊設施，增設83席遊艇泊位；另航港局已研提遊艇泊區整體發展續期計畫(116-119年)，以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水域遊艇泊區建設，提升遊艇碼頭設施及服務品質。

五、應用智慧交通科技，加強船員、引水人訓練及設備更新升級：透過產學合作增加實習機會，協助海事院校學生順利銜接海事專業職涯，並購置船員 AR、VR 模擬訓練及專業訓練設備，以提升船員專業及緊急

應變能力；另將建置引水人模擬機模型，並區分為「環境模型(港模)」及「情境模型(船模)」，運用具國際認證之全功能模擬機，強化引水人領航與應變能力，預防港區事故發生。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公務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一) 辦理國際海運合作業務之執行	積極參與及推動 APEC 運輸工作小組相關活動、加強與 APEC 各會員體間互動交流等，進而強化我國在 APEC 運輸議題之參與發聲，爭取有利我國發展契機。
	(二) 持續推動燈塔觀光及導覽服務	為推動燈塔活化再利用，持續辦理燈塔志工服務與智慧導覽計畫，以深化大眾對燈塔文化的理解與應用，促進其永續發展。
	(三) 辦理海難災害演習	辦理 1 場大型演練及 4 場區域性海難演練。
	(四) 執行離島及小三通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為維持離島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正常運作，對營運虧損之業者提供補貼，以確保海運航線不中斷，提供民眾穩定之海運客運交通服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執行離島綜建方案相關補貼	為確保離島居民基本民行權益及維護航行安全，依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辦理基本航次、居民海運票價及船舶維修補貼，以維持離島交通正常營運，提升海運服務品質。
	(六) 執行海運備援作業	因應極端氣候之影響，臺灣本島及本島與離島間之航空或鐵公路運送因天災造成中斷，無法立即恢復，執行海運備援作業，疏運人車，維持當地交通服務不中斷。
	(七) 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	為培育我國海事人才及增進海事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行政管理效率，推動「我國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藉由升級更新船員專業訓練設備、建置引水人模擬機訓練模型、船員證書管理電子化與智慧化審件系統，及海事人員課程數位化等項目，提升我國海運產業發展及增進海事人才競爭力。
	(八) 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賡續以補助方式協助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以達自給自足績效。
	(九) 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	提供福澳港區及中柱港區海上客、貨船輔助功能，有效提升離島對外運輸之安全與效率，並支援港域周邊海上緊急救援能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廣續辦理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等工程。
	(二)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廣續辦理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等工程。
	(三)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提供高雄-馬公航線每年300航班服務。
	(四)	鹽埔漁港貨運碼頭工程建設計畫	廣續辦理鹽埔貨運碼頭港灣工程及陸域貨運設施興建工程。

■ 基金預算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一、港灣建設計畫	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等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計畫之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及維護等。
二、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	<p>(一)計畫目的</p> <p>因應貨櫃船大型化，整合臺灣港群資源，辦理各項港埠建設，並結合在地觀光資源，以建構優質營運環境，帶動郵輪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進而鞏固亞太區域樞紐地位。</p> <p>(二)計畫內容</p> <p>辦理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公共設施工程及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臺中</p>

業務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土地填築部分等。
<p>三、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p>	<p>(一)計畫目的</p> <p>優化客貨運設施，提升旅運品質，發展跳島郵輪及港區觀光，開創港區新興產業。</p> <p>(二)計畫內容</p> <p>辦理澎湖港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設計及工程、布袋港外港填區圍堤工程等。</p>
<p>四、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年)</p>	<p>(一)計畫目的</p> <p>配合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透過「完備擴大風場航道監控範圍」、「接軌國際航安公約規範」、「強化整體航安管理系統」、「完備航安管理備援系統」及「導入新興科技智慧化應用」等5個目標，促進航安管理工作與時俱進，強化我國海域航行安全。</p> <p>(二)計畫內容</p> <p>辦理公私協作強化風場航道航安管理、精進全國海事預警及應變服務、建航安管理備援系統、應用科技促進助航設施升級轉型、智慧航安新興科技應用與發展管理等。</p>